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政府定价成本监审意见的报告

监审项目：闻喜县城镇供水（配售环节）定价成本

被监审单位：闻喜县自来水厂

监审机构：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规定，我们于2025年5月19日起对闻喜县自来水厂2022—2024年度城镇供水（配售环节）定价成本实施了成本监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闻喜县自来水厂城镇供水（配售环节）定价成本。

二、成本监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三)《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

(四)《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

(五)《山西省成本监审目录》(晋发改规发〔2023〕2号)；

(六)其他法律依据。

三、经营者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概况

闻喜县自来水厂于1989年9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76万元，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张爱民，位于闻喜县太风路东。

经营范围：管道安装维修、水表销售安装维修、表坑土建（以上各项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活用水、管道安装维修、水表销售安装维修、表坑土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组织架构

自来水厂下设六个科室，分别为：政务大厅2人、片区管理部9人、管道组4人、营业厅5人、财务室3人、办公室4人，高能公司1人（归属高能公司定员定岗管理）。

3、人员情况

根据2019年12月18日中共闻喜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闻编办字〔2019〕94号文件，对闻喜县自来水厂事业机构进行封存。原有43名人员编制只减不增，按企业经营运行，财政不负担现有人员工资,福利等。2024年末在岗职工人数28人，劳务派遣工截止2024年末5人(辅助片区抄表维修等工作)。

四、成本监审情况

(一)成本构成

本次成本监审的闻喜县自来水厂城镇供水（配售环节）定价成本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金构成。

(二)成本费用监审的内容和方法

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主要监审了闻喜县自来水厂城镇供水（配售环节）定价成本，并进行了归集。

1、主要成本监审的核算方法：核定与城镇供水（配售环节）定价成本相关费用，核减与城镇供水(配售环节)定价成本无关的费用；

2、费用分摊方法：经营年限摊销法。

(三)成本监审费用项目核增(减)情况及理由。

在对该单位报送的成本资料核查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共核减不应计入城镇供水（配售环节）定价成本的费用4,844,402.47元。

其中：2022 年 1,595,947.03 元；2023 年 1,564,143.56 元；2024 年 1,684,311.88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核减固定资产折旧费 1,578,101.96 元，其中：2022 年 527,541.23 元；2023 年 414,413.74 元；2024 年 636,146.99 元。原因：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三条“未投入实际使用的、由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的，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计提折旧”的规定核定。

2、核减以前年度修理费-2,895.94 元，其中：2023 年-2,895.94 元；

核增本年度修理费-2,895.94 元，其中：2022 年-2,895.94 元。

3、核减以前年度人工费—职工工资 3,038.00 元，其中：2022 年 3,038.00 元。

4、核减以前年度人工费—社会保险费 43,930.28 元，其中：2023 年 43,930.28 元；

核增本年度人工费—社会保险费 43,930.28 元，其中：2022 年 43,930.28 元。

5、核减以前年度人工费—住房公积金 9,857.64 元，其中：2023 年 9,857.64 元；

核增本年度人工费—住房公积金 9,857.64 元，其中：2022 年 9,857.64 元。

6、核减以前年度人工费—劳务派遣支出-202.00 元，其中：2022 年-202.00 元。

7、核减以前年度人工费—其他15,282.88元，其中：2023年15,282.88元；

核增本年度人工费—其他15,282.88元,其中:2022年15,282.88元。

8、核减人工费3,265,858.33元，其中：2022年1,133,923.03元；2023年1,082,279.97元；2024年1,049,655.33元。原因：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七条“职工人数。各地区一般可以15人/万立方米（日生产能力）为定员参考上限，.....实有在岗职工人数超过定员上限的，按照定远标准上限核定”的规定核定，鉴于闻喜县城镇供水由该公司与闻喜县自来水厂共同承担，在此次成本监审中我们根据上述两个企业现有实际在岗人数按比例进行核定。

9、核减以前年度其他运营费用-管理类费用-水电费22,176.49元,其中:2022年6,690.64元,2023年8,380.42元,2024年7,105.43元;

核增本年度其他运营费用-管理类费用-水电费24,081.72元，其中：2022年8,380.42元，2023年7,105.43元，2024年8,595.87元。

10、核减以前年度其他运营费用-管理类费用-其他-488.59元，其中：2022年-488.59元。

（四）固定资产原值核减情况

核减政府补助固定资产12,107,019.81元。

五、监审意见

经监审，该单位城镇供水（配售环节）定价成本5,136,178.49元，核定供水量2,547,706.79m^3，城镇供水（配售环节）定价成本2.02元/m^3。

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净值1,560.00元，营运资本855,222.95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监审报告是根据闻喜县自来水厂提供的会计报表、原始凭证等成本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作出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该单位负责。

（二）本监审报告仅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决策和价格监管服务。

（三）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定价成本核算不包含财务费用，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城镇供水（配售环节）定价成本核定表

2、2022 年-2024 年城镇供水（配售环节）成本审核明细表

3、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审计机构执业资格复印件

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 0 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城镇供水（配售环节）定价成本核定表

监审单位：闻喜县自来水厂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核定数	备注
一、固定资产折旧费	1	-	-	-	-	监审期间平均值
二、无形资产摊销费	2	600.00	720.00	720.00	680.00	监审期间平均值
三、运行维护费	3=4+5+...+10	3,973,527.87	5,422,487.74	5,997,997.57	5,867,259.49	
（一）原水费	4	2,075,069.85	3,280,817.40	3,710,589.75	3,710,589.75	监审期间最末一年
（二）外购成品水费	5	-	-	-	-	监审期间最末一年
（三）动力费	6	-	-	-	-	监审期间平均值
（四）材料费	7	7,665.00	-	-	2,555.00	监审期间平均值
（五）修理费	8	73,285.16	173,151.32	171,504.27	139,313.58	监审期间平均值
（六）人工费	9	1,700,884.55	1,831,550.73	1,836,896.83	1,836,896.83	监审期间最末一年
（七）其他营运费用	10=11+...+14	116,623.31	136,968.29	279,006.72	177,904.33	
1、生产经营类费用	11	-	2,580.00	85,581.41	29,387.14	监审期间平均值
2、管理类费用	12	115,441.93	132,806.88	191,093.58	146,447.46	监审期间平均值
3、相关税金	13	831.38	1,321.41	1,633.73	1,633.73	监审期间最末一年
4、其他费用	14	350.00	260.00	698.00	436.00	监审期间平均值
四、总成本	15=1+2+3	3,974,127.87	5,423,207.74	5,998,717.57	5,867,939.49	
五、政府补助收入冲减成本	16	600,000.00	600,000.00	750,000.00	650,000.00	监审期间平均值
六、其他业务收入冲减成本	17	94,339.62	75,471.70	75,471.69	81,761.00	监审期间平均值
七、定价成本合计	18=15-16-17	3,279,788.25	4,747,736.04	5,173,245.88	5,136,178.49	
八、核定供水量	19=20*（1-21）*（1-22）	1,777,765.44	2,754,554.87	3,110,800.05	2,547,706.79	监审期间平均值
（一）取水量	20	1,935,931.00	3,083,572.00	3,410,591.00		
（二）自用税率	21	-	-	-		
（三）漏损率	22	8.17	10.67	8.79		
九、城镇供水定价成本	23=18/19	1.84	1.72	1.66	2.02	
十、有效资产	24=25+26+27	665,254.65	906,027.96	1,001,226.26	856,782.95	
（一）固定资产净值	25	-	-	-	-	监审期间最末一年
（二）无形资产净值	26	3,000.00	2,280.00	1,560.00	1,560.00	监审期间最末一年
（三）营运资本	27=3/6	662,254.65	903,747.96	999,666.26	855,222.95	监审期间运行维护费年平均值*1/6

2022年城镇供水（配售环节）成本审核明细表

监审单位：闻喜县自来水厂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数	核增数	核减数	审核数	备注
一、固定资产折旧费	527,541.23		527,541.23	-	
二、无形资产摊销费	600.00			600.00	
三、运行维护费	5,041,933.67	74,555.28	1,142,961.08	3,973,527.87	
（一）原水费	2,075,069.85			2,075,069.85	
（二）外购成品水费				-	
（三）动力费				-	
（四）材料费	7,665.00			7,665.00	
（五）修理费	76,181.10	-2,895.94		73,285.16	
（六）人工费	2,768,572.78	69,070.80	1,136,759.03	1,700,884.55	
（七）其他运营费用	114,444.94	8,380.42	6,202.05	116,623.31	
1、生产经营类费用				-	
2、管理类费用	113,263.56	8,380.42	6,202.05	115,441.93	
3、相关税金	831.38	-	-	831.38	
4、其他费用	350.00	-	-	350.00	
四、总成本	5,570,074.90	74,555.28	1,670,502.31	3,974,127.87	
五、政府补助收入冲减成本	600,000.00			600,000.00	
六、其他业务收入冲减成本	94,339.62			94,339.62	
七、定价成本合计	4,875,735.28	74,555.28	1,670,502.31	3,279,788.25	
八、核定供水量	1,777,765.44			1,777,765.44	
（一）取水量	1,935,931.00			1,935,931.00	
（二）自用税率	-			-	
（三）漏损率	8.17			8.17	
九、城镇供水定价成本	2.74			1.84	
十、有效资产	5,231,320.73			665,254.65	
（一）固定资产净值	4,387,998.45		4,387,998.45	-	
（二）无形资产净值	3,000.00			3,000.00	
（三）营运资本	840,322.28			662,254.65	

2023年城镇供水（配售环节）成本审核明细表

监审单位：闻喜县自来水厂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数	核增数	核减数	审核数	备注
一、固定资产折旧费	414,413.74		414,413.74	-	
二、无形资产摊销费	720.00			720.00	
三、运行维护费	6,572,217.56	7,105.43	1,156,835.25	5,422,487.74	
（一）原水费	3,280,817.40			3,280,817.40	
（二）外购成品水费				-	
（三）动力费				-	
（四）材料费				-	
（五）修理费	170,255.38		-2,895.94	173,151.32	
（六）人工费	2,982,901.50	-	1,151,350.77	1,831,550.73	
（七）其他运营费用	138,243.28	7,105.43	8,380.42	136,968.29	
1、生产经营类费用	2,580.00	-	-	2,580.00	
2、管理类费用	134,081.87	7,105.43	8,380.42	132,806.88	
3、相关税金	1,321.41	-	-	1,321.41	
4、其他费用	260.00	-	-	260.00	
四、总成本	6,987,351.30	7,105.43	1,571,248.99	5,423,207.74	
五、政府补助收入冲减成本	600,000.00			600,000.00	
六、其他业务收入冲减成本	75,471.70			75,471.70	
七、定价成本合计	6,311,879.60	7,105.43	1,571,248.99	4,747,736.04	
八、核定供水量	2,754,554.87			2,754,554.87	
（一）取水量	3,083,572.00			3,083,572.00	
（二）自用税率	-			-	
（三）漏损率	10.67			10.67	
九、城镇供水定价成本	2.29			1.72	
十、有效资产	5,122,223.91			906,027.96	
（一）固定资产净值	4,024,574.32		4,024,574.32		
（二）无形资产净值	2,280.00			2,280.00	
（三）营运资本	1,095,369.59			903,747.96	

2024年城镇供水（配售环节）成本审核明细表

监审单位：闻喜县自来水厂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数	核增数	核减数	审核数	备注
一、固定资产折旧费	636,146.99		636,146.99	-	
二、无形资产摊销费	720.00			720.00	
三、运行维护费	7,046,162.46	8,595.87	1,056,760.76	5,997,997.57	
（一）原水费	3,710,589.75			3,710,589.75	
（二）外购成品水费				-	
（三）动力费				-	
（四）材料费				-	
（五）修理费	171,504.27			171,504.27	
（六）人工费	2,886,552.16	-	1,049,655.33	1,836,896.83	
（七）其他运营费用	277,516.28	8,595.87	7,105.43	279,006.72	
1、生产经营类费用	85,581.41			85,581.41	
2、管理类费用	189,603.14	8,595.87	7,105.43	191,093.58	
3、相关税金	1,633.73			1,633.73	
4、其他费用	698.00			698.00	
四、总成本	7,683,029.45	8,595.87	1,692,907.75	5,998,717.57	
五、政府补助收入冲减成本	750,000.00			750,000.00	
六、其他业务收入冲减成本	75,471.69			75,471.69	
七、定价成本合计	6,857,557.76	8,595.87	1,692,907.75	5,173,245.88	
八、核定供水量	3,110,800.05			3,110,800.05	
（一）取水量	3,410,591.00			3,410,591.00	
（二）自用税率	-			-	
（三）漏损率	8.79			8.79	
九、城镇供水定价成本	2.20			1.66	
十、有效资产	5,202,917.14			1,001,226.26	
（一）固定资产净值	4,026,996.73		4,026,996.73		
（二）无形资产净值	1,560.00			1,560.00	
（三）营运资本	1,174,360.41			999,666.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2110054026N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尉灵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18 日

住　　所　运城市盐湖区禹都东街 2115 号环保大厦 10 楼 10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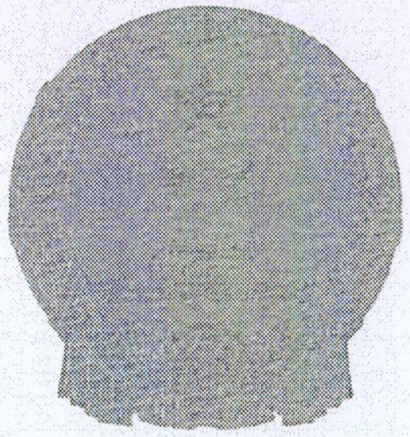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3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尉灵房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运城市盐湖区禹都东街 2115 号环保大厦 10 楼 1001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4010045

批准执业文号：　晋财会协字（2000）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 年 01 月 05 日

证书序号：001029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　九月　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尉灵房 141102050029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尉灵房

会员编号 141102050029

最近年检时间	年检状况
2024年07月	年检通过





李云 140100450002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云

会员编号 140100450002

最近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07月	年检通过